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發文
雄分院嬌刑勇112上易391字第03618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黃金貴之刑事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準用民事
訴訟法第150條，第151條，第152條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112年度上易字第391號被告黃金貴竊盜案件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判決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三庭

法院書記官 林心念



院長簡色嬌

吳進寶 決行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3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金貴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375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19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法官 徐美麗

法官 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心念

